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72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1272827_109307284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09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8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86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教育部特辦理旨揭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案教案甄選實施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師資培育中心師生。

忠孝國中 1090811



ONAA1096004803

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。

(二)參加類組：分為實驗教育組及非實驗教育組，每組再依教育階段別分成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，並設計適合該類組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評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保存及傳承、認識部落與原住民族的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的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及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文化資產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、部落倫理與禁忌等7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109年8月15日至109年10月15日上午12時截止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09年11月23日前公告。
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09年12月11日辦理。

四、本案甄選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該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王厚仁先生，電話：04-2218819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